

# 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浙工大激光院〔202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站的管理与维护,充分发挥网站的作用,促进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信息,拓展视野,提高管理水平,扩大对外知名度,提升外部形象,浙江工业大学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网站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研究院设专职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日常管理与维护,负责网络版面设计、调整、改换栏目设置、内容更新、新闻发布以及其他信息材料的管理、录入与发布。

第三条 网站管理负责网站防病毒、防黑客攻击,以及网站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

## 第三章 网站版面与栏目更新

第四条 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内容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各部门主管或专人根据部门职能及时向网站管理员提供最新相关信息。网站版面或更新内容需经过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

## 第四章 网站管理

第五条 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网站页面版式及内容。

第六条 网站密码由网站管理员负责控制,不准向任何部门或个人泄漏。

第七条 网站管理员发现网站被病毒、黑客袭击或发现网站运行不正常,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网站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形象以及不道德的言论。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站传播反动、淫秽、不道德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的信息。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站发布虚假信息或违反学校规定、泄露单位机密的信息。

**第十一条** 网站管理员一发现有上述第八条至第十条所示内容的信息, 必须立即予以删除, 并追究当事者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网站管理员应按本规定及时对网站进行管理、维护与更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由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浙工大激光院〔2018〕3号)同时废止。